

开元壹号 66 地块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成本代码：2.4.8

合同编号：KYYH.66-QQ-007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开元壹号 66 地块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乙方：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81040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6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

2、工程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东段路北

3、工程规模：开元壹号 66 地块用地红线内地质勘探，具体规模以甲方提交的最终总图等文件为准。乙方负责沟通、协调与建设主管部门的关系，确保本工程勘察报告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勘察专业审查。

4、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按照甲方确认的布孔方案图进行地质勘探，并提出与设计要求相符且复核设计可能采用地基基础形式的地基计算参数。

4.2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等现行国家及洛阳市相关规范要求。

4.3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甲方确认布孔方案为准。实际布孔点及勘探深度除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最终建筑设计方案确定。

4.4 地下水位以上的粉土、粉质黏土必须进行湿陷性实验并进行湿陷性评价。

5、预计勘察工作量：按一、二、三、四、五类岩土预计暂定共 25 个勘探点，约 480 米（详见报价表中工程量）。实际布点及勘探深度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方案调减确保满足现场。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4、协调、告知施工必要的水电接入点，但是具体的接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及准确性负责。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十套及电子勘察成果资料光盘二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及时的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具体按照图纸设计实施，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及洛阳市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

4、乙方在地基基础的施工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参与终孔验收，并积极指导、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高效完成相关施工图设计。如遇到特殊地质状况，甲方要求二次进场补勘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但因甲方建筑方案调整导致的二次补勘除外。

5、由于业态变化、工期等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乙方应积极给予指导和咨询意见，全力配合甲方。

6、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地勘中间报告及详勘报告。中间报告应包含定性湿陷性评价、地下水位及抗浮水位标高及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建议。

7、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结合现场实际地质状况及建筑方案，提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并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每种地基基础方案的可行性及优缺点，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地基基础方案评审。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并勘察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本项目地块勘探中间报告；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勘报告。

1.2、勘察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不得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如遇特殊情况（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勘察费用及付款方式

2.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肆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47928.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532.04**元，增值税率为【3】%，税款为**¥1395.96**元。

2.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应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施工要求。满足专家审核要求。此次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如因场地情况及专家审核等提出的补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合格的地勘报告等。甲方实测实量签字确认的孔深抽检单，每栋楼抽检至少一个孔。

（2）结算价款：结算额=固定综合单价*勘探长度±变更、签证-应扣除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改变。

2.4、付款方式：

- （1）全部勘察（中勘及详勘）报告如期提交甲方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30%；
- （2）勘察报告经图纸审查合格且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 （3）本项目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借款的 80%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 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 5 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

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六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1.3、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1.4、勘察过程中的甲方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应配合甲方合理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如乙方技术人员不配合修改，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员。

2.2、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成果的真实性）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5、乙方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做好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6、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地质勘查验收工作。同时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后续各种验收、报批、报建等各种需乙方配合的签字、盖章工作。

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的情况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存在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叁仟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伍仟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乙方应按伍仟元/日支付违约金；如擅自退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将不给予结算，并且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按 2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认为前述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安排其他经验丰富的人员入场，该等人员入场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6、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

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 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7、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另行发包价格)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解约条款

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 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达 3 日(含 3 日)或累计达 5 日及以上的。

(2) 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3)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4) 乙方交付的勘察报告质量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5)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未进场。

(6) 乙方逾期竣工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5 日及以上的。

(7) 乙方擅自撤场的。

(8)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对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未付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如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若有必要）；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906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照 18537907800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二 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签订日期：2022.10.17

乙方（盖章）：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南支行

账号：4105 0172 5208 0000 0953

纳税人类别：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171781040J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9日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二 价格表

开元壹号 66#地块地质勘探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m)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m)	含税综合单价 (元/m)	税率	不含税合计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钻孔勘察 (一二三类岩土)	1、详细地勘工作 2、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32	50.49	52	3%	6664.68	6864.00	钻孔深度从移交面开始，按勘察实际钻孔累计深度计算；综合单价不因钻孔进尺长度而变化
2	钻孔勘察 (四类岩土)	1、详细地勘工作 2、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28	114.56	118	3%	37575.68	38704.00	钻孔深度从移交面开始，按勘察实际钻孔累计深度计算；综合单价不因钻孔进尺长度而变化；单孔不同岩土分开计算，连续同一层大于1米的岩石层按此价格计算
3	钻孔勘察 (五类岩土)	1、详细地勘工作 2、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0	114.56	118	3%	2291.20	2360.00	钻孔深度从移交面开始，按勘察实际钻孔累计深度计算；综合单价不因钻孔进尺长度而变化；单孔不同岩土分开计算，连续同一层大于1米的岩石层按此价格计算
4	合计	元	480					47928.00	含增值税 3%